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莫旺珊**

**黄雪骐**

**陆瑶**

**李玉英**

**蒋晓天**

##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员：**

**安翊青 陈丽 崔亚娜 傅其昌 辜鸿鹄 淦俊**

**贺建芬 黄意耕 金震华 孔伟 林静 李金川**

**李平 刘蓉蓉 李珊 刘英 麻国安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任俊兴 宋婧 施恣旻 宋巳理**

**陶海英 唐宽 唐玮 田亦冰 王碧波 魏芬**

**吴昊 王丽波 吴龙辉 王丽艳 王水玲 徐佳**

**肖磊 谢秋逸 席索迪 叶刚 杨瑾煜舟 叶文龙**

**张嘉伟 周玮 周文平 张艳**

**干事：**

**黄雪骐 蒋晓天 陆瑶 李玉英**

**秘书：**

**陈勤**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考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	1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	1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	1
国务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	1
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两项配套技术规范 .....	2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3
沪深北三大交易所修订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	3
国内实践案例 .....	4
广州 APEC 主会场创新实现全流程零碳排放 .....	4
京东物流入选标普全球 2026 可持续发展年鉴 .....	5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	6
欧盟通过《欧洲气候法》修正案 .....	6
欧盟国家最终批准 Omnibus 方案 .....	6
英国最终确定与 IFRS 基线相符的可持续性报告标准 .....	7
欧盟在行业压力下缩减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规则 .....	7
境外实践案例 .....	8
达沃斯论坛清洁燃料专题：欧盟 SAF 目标面临调整，行业呼吁渐进式政策 .....	8
特斯拉据悉正在美布局多州建厂 以扩张太阳能电池制造版图 .....	10
ESG 业务研究 .....	12
【核能新纪元】：《原子能法》重塑我们的行业基因 .....	12

从“1+N+4”到法典化：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演进与整合 .....	17
ESG 专委会简讯 .....	20
<b>对外交流</b> .....	20
ESG 专业委员会作为承办单位之一参与“第一届上海律师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大赛” 颁奖大会 .....	20
<b>内部活动</b> .....	21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主任会议 .....	21
<b>委员动态</b> .....	22
万美律师团队获“第一届上海律师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大赛”最高荣誉“卓越金奖” .....	22
黄意耕律师受邀出席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苏州大学代表访问德和衡（上海）律 师所 .....	23
金震华律师代表联合国机构出席“首届国际组织青年人才培养高峰论坛”共议全球 治理与人才培养 .....	24
王丽艳、肖磊、麻国安律师入选上海市城市更新研究会理事单位服务团队 .....	25
宋婧律师、施恣旻律师荣膺“LegalOne 2025 年度长三角法律大奖”获奖名单	26

# ESG 法规政策动态

##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6〕32 号），对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数据质量监管、配额分配及履约清缴等工作系统部署，标志着我国全国碳市场从制度建设阶段逐步转向运行规范化、监管精细化阶段。

政策核心目标是强化碳市场基础数据质量管理，提升碳排放核算与交易体系规范性。行业覆盖上，发电、钢铁、水泥、有色冶炼等高排放行业中，年直接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业，将被纳入重点排放单位管理，省级主管部门需在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公开企业名录，提升碳排放信息披露透明度。

数据质量管理是本次政策的重点，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通过信息化平台开展月度数据存证管理，按年度报送温室气

体排放报告并接受第三方技术核查；监管部门将对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质量评估并公开结果，碳排放数据监管体系正从事后核查向全过程监管转变。

配额管理方面，2026 年将分阶段开展配额预分配、核定分配及履约清缴工作，强化配额清缴刚性约束，将碳排放履约纳入日常监管体系，提升碳市场制度执行力。行业扩围是重要信号，除现有纳入行业外，石化、化工、建材（平板玻璃）、有色（铜冶炼）、造纸、民航行业中排放规模达标的企业，需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全国碳市场覆盖范围将持续扩大，碳定价机制的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随着碳市场制度建设与监管能力的提升，企业碳成本将更真实反映环境治理成本，环境绩效较优企业的长期价值优势将逐步显现。

## 国务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26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第三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本次修订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力度，是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的重要举措。

作为生态保护领域的核心法规，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明确自然保护区的划定标准、管理职责与保护要求，

强化对保护区内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管控，严格限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同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违法处罚标准，为国家公园、自然公园等生态保护地的管理提供更坚实的法律依据，与 ESG 环境维度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目标高度契合，为企业开展生态环保相关经营活动划定明确合规边界。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2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从市场机制、交易体系、经营主体参与及制度建设等方面，对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明确到 2030 年基本建成、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电力资源的电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多维价值由市场全面反映。

从 ESG 视角，该政策的核心意义在于搭建电力行业绿色转型的市场化基础设施。政策提出逐步打破区域电

力市场壁垒，推动跨省跨区与省内电力交易体系融合，提升清洁能源跨区域输送能力，未来电力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将提高电力资源流动效率，助力新能源电力消纳。在绿色电力市场建设上，完善全国统一绿证市场体系，扩大绿色电力消费规模，推动绿证与碳排放核算体系衔接，通过多年期绿电交易合同、聚合交易等方式提升新能源企业收益稳定性，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市场化定价，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也将推动绿色电力生产与消费的全流程可追溯。

在电力市场功能方面，强化现货市场实时价格发现能力，引导发用电行为优化；中长期市场侧重稳定能源供应，通过合同机制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同时完善辅助服务市场，支撑高比例新能源接入后的电网灵活调节需求。经营主体参与层面，鼓励新能源、煤电、核电等多类型电源有序入市，虚拟电厂、可调节负荷、智能微电网等新型能源主体也将纳入市场体系，体现电力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

整体而言，该政策明确了电力市

场化改革的制度路径，为新能源消纳、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绿色电力价值实现奠定制度基础，也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提升为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双碳”目标的关键制度安排，推动电力从“计划配置”向“市场配置”转型。对企业而言，政策将带来更具弹性的电价与交易环境，倒逼发电侧和用能侧提升成本与风险管理能力，也为绿电交易、跨区消纳和企业电力相关排放管理提供可操作的市场基础。

## 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两项配套技术规范

2月14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 633—2026）](#)、[《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两项配套技术规范。

新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分阶段实施方式，第一阶段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第二阶段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

行修订后的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和NO<sub>2</sub>浓度限值。

本次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整环境功能区一类区范围，将国家公园、自然公园纳入其中；收严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和NO<sub>2</sub>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限值；更新污染物分析方法要求，纳入近年来制修订的相关监测标准；同步修订配套技术规范，更新分级浓度限值，完善现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方法。

##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2026 年 2 月 2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修订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本次修订是对 2010 年版规范的全面升级，核心聚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污染防控与品类扩容。

新规的核心调整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扩充管控品类，将近些年广泛应用的政务自助机、零售自助结单机、智能无人飞行器、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等新型废电器纳入管控范围，实现对智能家电、消费电子废弃物的全覆盖；二是细化污染控制要

求，针对不同类别废电器明确差异化贮存、防护要求，强化拆解过程中有害物质逸散防控，避免回收处理环节的二次污染；三是规范拆解产物管理，按拆解产物类别针对性提出利用、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性。

该技术规范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秩序，从源头减少电子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助力循环体系建设，同时契合 ESG 环境维度中国固废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的核心要求。

## 沪深北三大交易所修订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近期，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分别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以下简称《编制指南》)，进一步细化环境维度披露要求，为上市公司提供更清晰、可操作的披露指引。本次修订标志着我国 ESG 信息披露规则体系从顶层设计走向精细化实施的新阶段。

本次修订新增《第三号 污染物排放》《第四号 能源利用》《第五号 水资源利用》三项指南，与 2025 年 1 月发布的《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和《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共同构成日趋完善的编制指南体系。至此，我国初步形成《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为强制性和底线要求，《编



制指南》为参考性规范和典型实践推荐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双层规则体系。根据要求，上证 180、科创 50、深证 100、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应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首次披露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随着可持续信息披露体系

日渐完善，A 股市场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规模与质量在 2025 年均实现了显著跃升。根据证监会数据，2025 年共 1869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 2024 年可持续报告，整体披露率达 34.7%，较前两年提升约 10 个百分点。

## 国内实践案例

### 广州 APEC 主会场创新实现全流程零碳排放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2026 年 APEC（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一次高官会及相关会议在广州成功举办，标志着 APEC “中国年” 正式启幕。本次会议创新性采用“100% 绿电供应 + 居民节电减排量抵消” 的组合方式，实现主会场全流程零碳排放，成为 APEC 历史上首个依托居民节电实现碳中和的国际会议，为大型活动绿色低碳办会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在绿色电力保障方面，主办方通过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精准采购 620 张绿色电力证书，对应清洁电力 62 万千瓦时，全面覆盖会议期间照明、设备运行等所有用电需求，从能源源头杜绝碳排放。针对会议交通、餐饮、物

料使用等环节产生的剩余未抵消碳排放，主办方未采用传统的林业碳汇抵消模式，而是创新选择购买广州市居民日常节约用电形成的减排量，实现全流程碳排放中和。这些居民节电减排量经电力部门专业归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核发后，形成标准化可交易的减排资产，既为会议碳中和提供了合规路径，又充分调动了社会公众参与低碳行动的积极性。

经专业核算，本次 APEC 会议全程累计减少碳排放 653 吨，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为 APEC “中国年” 奠定了生态环保基调。该案例的典型意义在于，打破了大型国际会议碳中和对单一碳汇项目的依赖，构建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

参与”的多元碳中和模式，既响应了国家碳市场建设中“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要求，又拓宽了自愿减排

交易市场的应用场景，为全社会低碳转型提供了创新示范。（信息来源：[中国南方电网](#)）

## 京东物流入选标普全球 2026 可持续发展年鉴

近日，标普全球正式发布《可持续发展年鉴（全球版）2026》，京东物流以物流行业高分连续第二年入选，也是目前中国内地物流行业唯一入选企业。

过去一年来，京东物流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持续深耕，取得一系列亮眼成果。依托自主研发的“京碳惠”碳足迹平台，已为全球超过 1000 个品牌提供服务，将模糊的碳排放转化为清晰的数据资产，相关技术成功入选国家级推荐目录；企业携手品牌商和合作伙伴，启用新型循环保温箱和循环冰板；推广公转铁、空转铁等多式联运，提供更绿色、更低碳的物流服务。2025 年 7 月，京东物流正式升级“FAST”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未来向新、绩效向优、行业向荣、技术向善”为核心，推动企业从“被动减排”向“主动创造生态价值”转型。

此外，京东物流在社会公益与员工福利层面也持续加码。公益方面，

针对香港大埔、北京密云、贵州榕江等地灾情，京东物流第一时间调配物流资源，火速送去急需物资与捐款，以高效的供应链能力助力灾区救援。员工关怀上，2026 年春节期间投入超 13 亿元，为节日在岗的快递小哥、全职骑手等一线员工提供超国家法定标准的福利补贴和各类保障；企业披露，未来五年将投入 220 亿元建设 15 万套“小哥之家”，配备健身房、儿童游乐区等设施，切实解决一线员工的安居难题，让员工身有所暖、心有所栖。

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全球版）》是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领域最具公信力的评估之一。能够连续入选该年鉴，既是认可，更是新的起点。京东物流将持续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动力，在绿色低碳、社会价值、员工关怀等方面不断突破，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责任，引领中国物流行业迈向更可持续的未来。

（信息来源：[新浪财经](#)）

##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 欧盟通过《欧洲气候法》修正案

欧盟理事会当地时间 3 月 5 日正式通过《欧洲气候法》修订案，确立欧盟到 2040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减少 90% 的中期约束性目标，为欧盟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加强了制度保障。

根据欧盟理事会当天发布的公报，在落实新确立的中期目标时，欧盟境内须实现至少较 1990 年水平减排 85%，其余 5 个百分点可从 2036 年起通过利用来自其他国家的“高质量国际碳信用”额度抵消。相关碳信用须来自“伙伴国可信的温室气体减排活动”，并符合《巴黎协定》。

根据公报，修订案同时将覆盖建

筑、道路交通等领域的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全面运行时间从 2027 年推迟至 2028 年。修订后的法规将在《欧盟公报》上发布 20 天后生效，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

欧盟于 2021 年通过《欧洲气候法》，确立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55% 的目标。欧盟委员会去年 7 月正式提出修订案，补充设定 2040 年阶段性目标。去年 12 月，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修订案达成临时政治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能源报](#)）

### 欧盟国家最终批准 Omnibus 方案

2 月 24 日，欧洲理事会正式批准《综合法案》（Omnibus Package），旨在大幅削减整个欧盟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与企业尽职调查规则。该法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欧洲议会议员的批准。欧洲理事会在宣

布批准的声明中表示，该方案降低了复杂性与不必要的障碍，削减了行政负担，提高了效率，并为仍然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公司引入了更大的灵活性，旨在提升欧盟竞争力，特别是在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格局中。

此次批准的最终协议大幅削减了企业的可持续报告和尽职调查义务。根据新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的适用范围将提升至员工超过 1000 人且年营业额超过 4.5 亿欧元的公司,预计将减少约 90% 的原需报告企业。《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

调查指令》(CSDDD)的适用门槛则提升至员工超过 5000 人且全球年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企业,同时取消了企业必须制定气候转型计划的强制性要求,并将合规截止日期推迟至 2029 年 7 月。

(信息来源: [ESG Today](#))

## 英国最终确定与 IFRS 基线相符的可持续性报告标准

2 月 26 日,英国政府正式发布 UK SRS 最终版本,标志着英国与国际可持续披露框架的接轨进入实质阶段。UK SRS 包含“S1(一般可持续相关披露)”与“S2(气候相关披露)”两项核心准则,整体结构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的 IFRS S1、IFRS S2 高度一致,以此提升企业可持续风险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可比性和一致性。

与 ISSB 标准相比,UK SRS 在部分条款作出调整,例如范围三排放披

露方面,IFRS S2 原设一年过渡期,而 UK SRS 最终版本未对相关豁免设定明确期限,自愿适用阶段企业说明理由后可暂不披露该数据,未来强制适用的过渡安排将由相关部门另行确定。目前 UK SRS 以自愿适用为主,政府明确 FCA 已就上市公司强制实施展开咨询,不排除后续扩大适用范围,该咨询将于 3 月 20 日结束,计划 2026 年秋季发布政策声明,新规拟 2027 年 1 月生效。

(信息来源: [ESG News Survey](#))

## 欧盟在行业压力下缩减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规则

欧盟成员国在行业团体和外国政府的持续施压下,最终批准缩减具有

里程碑意义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规则,大幅缩小供应链尽职调查和报告义务



的适用范围。欧盟部长们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在 2025 年欧盟各国政府与欧洲议会的谈判基础上，批准了对《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的修订，不仅减少了需应对供应链环境和人权风险的企业数量，还推迟了合规时间表。

此次修订源于欧洲行业对监管负担削弱国际竞争力的担忧，但环保倡导者和部分机构投资者警告，相关变化可能增加识别具备可信可持续实践企业的难度。修订后的 CSDDD 仅适用于员工超 5000 人且年营业额超 15 亿欧元（约 18 亿美元）的欧盟公司，以及在欧盟境内实现等值营业额的外国企业，违规企业或将面临最高 3% 全球净营业额的罚款，相较此前提案，适用范围大幅收窄。

此次修正案也涵盖《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将可持续性报告义务的适用门槛收紧，仅适用

于员工超 1000 人且年净营业额超 4.5 亿欧元的企业，以及欧盟内营业额相当的非欧盟企业，此前该门槛为员工超 250 人，更高的门槛将大幅减少报告企业数量，虽降低了中型企业合规成本，但可能限制市场 ESG 数据量。

对于跨国企业，修订后的规则减轻了即时合规压力，但其核心义务仍对全球头部企业有严格要求，供应链尽职调查仍是重要治理议题；对于投资者，报告实体减少可能降低 ESG 数据可比性，增加风险评估和可持续投资筛选难度。从政策层面，欧盟的调整凸显了监管雄心与经济竞争力的张力，预示着可持续治理进入更务实阶段，地缘政治、贸易和能源安全正重塑气候政策实施方式，且这一调整或将影响全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尽职调查和报告框架设计。

（信息来源：[ESG News Survey](#)）

## 境外实践案例

### 达沃斯论坛清洁燃料专题：欧盟 SAF 目标面临调整，行业呼吁渐进式政策

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上，清洁燃料专题讨论会聚焦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的生产与政策挑战。法国石油巨头道达尔能源公司首席执行官帕特里克·普亚内直言，欧盟的 SAF 强制目标可能需像 2035 年禁售燃油车法规一样进行修改。他强调，高昂燃料价格和政策不确定性是主要障碍，呼吁渐进式推进以避免市场“恐慌”。

普亚内指出，可再生柴油的强制使用率逐步提高已证明有效，其价格虽为化石柴油的两到三倍，但市场最终能消化。相比之下，欧盟 SAF 目标从当前 1% 跃升至 2030 年的 6% 甚至 10%，后续增长更迅猛，这让投资者望而却步。作为大型燃料生产商，道达尔正转向协同加工现有炼油厂生产 SAF，而非新建生物炼油厂。“投资新建厂房的可行性存疑，”他说，“我们更应专注研发经济实惠的技术，实现 50%-60% 的减排，而非追求 95% 或 100% 的‘完美’燃料。”

普亚内以欧盟汽车监管的“灵活转向”为例，预测 SAF 政策也将重演类似命运。他坦承，SAF 价格是化石柴油的三到四倍，仅靠强制措施才能推动采用，但“没人愿为环保多掏腰包”。航空公司正游说反对该措施，

指责石油公司投资不足，但他反驳：

“到 2030 年，我能供应欧洲航空公司 10% 的 SAF，超 6% 目标。但这需成本——梦想以石油价买生物燃料是不可能的。”他透露，道达尔在欧洲有两座生物炼油厂，原计划建第三座，但因政策不确定而搁置。此外，他比较了减排成本：太阳能和风能每吨二氧化碳仅 200 美元，而生物燃料高达 350-400 美元，呼吁政策从整体能源效率角度分配资金，而非碎片化制定。

讨论中，印度石油公司董事长阿文德·辛格·萨尼分享了印度的生物能源潜力。“印度 85%-90% 原油靠进口，建立非化石燃料生态系统至关重要，”他说。该公司计划两到三个月内启动 SAF 共加工，并探索乙醇制航空煤油路径，依托农业大国优势。

全球大宗商品集团托克集团 CEO 理查德·霍尔图姆强调，清洁燃料需消费者支付两到三倍价格，或依赖强制规定和补贴。他提及与 Syzygy Plasmonics 在乌拉圭的沼气转 SAF 项目，以及英国绿色氢气工厂，皆靠政策支撑。“碳排放有时间价值，”他说，“没有这些，清洁燃料难有市场。”

哈佛大学萨拉塔气候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伊莱恩·巴克伯

格呼吁优先为航空等难减排行业分配清洁燃料。“SAF 是重中之重，”她表示。

此次讨论凸显清洁燃料转型的痛点：技术创新与政策平衡。专家共识是，渐进强制、补贴激励和成本优化

方能实现可持续航空目标，避免“一刀切”酿成投资泡沫。展望未来，全球需协同构建高效碳减排体系，推动能源转型从“梦想”走向现实。

(信息来源：[搜狐网](#))

## 特斯拉据悉正在美布局多州建厂 以扩张太阳能电池制造版图

相关报道援引知情人士透露，特斯拉正评估美国多个选址，计划扩大太阳能电池制造业务，目标在未来三年内实现每年 100 吉瓦的太阳能制造能力。知情人士补充称，特斯拉计划扩大纽约州布法罗工厂产能至 10 吉瓦，并可能在纽约州建设第二座工厂，亚利桑那州和爱达荷州也在备选名单中。

上月，特斯拉 CEO 马斯克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表示，SpaceX 与特斯拉正同步推进太阳能产能提升，目标在未来三年内实现每年 100 吉瓦的太阳能制造能力。这意味着，特斯拉方面正把几周前听起来还像“登月计划”的构想，变成一项真正推进中的工业项目。

知情人士透露，该计划的一部分是扩大其位于纽约州布法罗工厂的产能，该工厂的产能有望提升至 10 吉瓦。

其中一位人士表示，从更长期来看，公司还可能在纽约州再建设第二座工厂。

知情人士补充称，亚利桑那州和爱达荷州也在备选名单之中。该项目由特斯拉副总裁 Bonne Eggleston 牵头推进，他最近在领英上发布招聘信息，正在招募太阳能制造岗位员工。

分析认为，人工智能对电力近乎“无止境”的需求，正再次促使马斯克将重心转向太阳能——此前特斯拉在这一领域的尝试未能实现他最初描绘的宏伟蓝图。

马斯克在达沃斯上曾表示，特斯拉的目标是每年生产 100 吉瓦太阳能电池，为地球和太空中的数据中心供电。他还在上月的财报电话会议上提到，“太阳能的机会被低估了。”

若实现这一目标，特斯拉将轻松

成为美国最大的太阳能制造商。目前美国的行业领头羊第一太阳能（First Solar）预计今年将把本土产能提升至 14 吉瓦。

2016 年，特斯拉以约 20 亿美元收购了陷入困境的 SolarCity。马斯克

在其《宏图计划 2.0》中提到，“打造惊艳的太阳能屋顶”与拓展电动车产品线同样是特斯拉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息来源：[中国能源网](#)）



# ESG 业务研究

## 【核能新纪元】：《原子能法》重塑我们的行业基因

作者：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扶羽斌 律师



扶羽斌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电子邮箱: [fyblawyer@hiwayslaw.com](mailto:fyblawyer@hiwayslaw.com)

咱们核工业，和别的行业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都对。但在我看来，最根本的不同是——“责任密度”空前巨大。

我们手上掌握的能源，既是点亮万家灯火的“普罗米修斯之火”，也蕴藏着需要万年谨慎看管的“魔盒”。管理这份能量，靠什么？过去，我们靠的是“两弹一星”精神传承，靠的是严密的行政规章和行业标准。但现在，2026年1月15日起，我们有了更根本的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

### 一、为何这部法被称为行业“定盘星”？

回望来时路，从1955年中央决策发展原子能事业，到秦山核电站的自主建设，再到“华龙一号”成为世界名片，我们用了七十年的时间，走完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辉煌历程。但一个客观事实是，长久以来，我们领域缺乏一部像《民法典》之于民事活动、《公司法》之于市场主体那样，具有统领性、基础性的“根本大法”。

《原子能法》的诞生，正是为了填补这块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石性空白。它的意义，对我们这些身处行业核心的管理者而言，可以概括为三个关键词：

“定盘星”：它确立了国家发展原子能事业的根本原则、战略导向和基本制度。以前有些战略方向可能是“政策鼓励”，现在变成了“法律确认”。比如，核能供热、

核技术应用，从此有了明确的法律地位。

"高压线"：它清晰划定了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特别是安全、安保、非扩散等领域，罚则严厉，且"双罚"到人。这要求我们必须将合规意识，从"要我做"的被动接受，转变为"我必须做"的主动内化。

"工具箱"：它提供了鼓励创新、拓展融资、加强合作的法律工具。善用这些工具，能为企业发展解锁新的机会和资源。

## 二、规矩与流程：核能行业的"乐谱"与"指挥棒"

如果把核能事业比作一场需要精密协作的"交响乐"，那么程序性规定就是每位乐手必须严格遵循的"乐谱"和"指挥棒"。不按乐谱演奏，个人再出色的发挥，也会导致整场演出的失败甚至混乱。在核工业，程序合规是实体安全与合法的前置生命线。

### 1. 核燃料循环业务：许可"全家桶"，一张都不能少

法律的高明之处，有时在于"不直接规定该做什么，但严惩做错了的后果"。《原子能法》第 54 条就是这个逻辑的极致体现："未经批准从事核燃料生产经营……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这相当于在法律上立了一块巨型警示牌：此路（无证经营）通往破产和监狱。

这里的"批准"，绝非单一部门的"一章了事"。它是一个涉及多部门、多层级的"行政许可集群"。我们可以把它想象成出国需要的"签证包"：

护照（主体资格）：基本企业资质

目的地签证（项目核准）：通常由国家发改委审批，解决"能不能建"的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问题

防疫证明（安全许可）：由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颁发，贯穿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各阶段

工作许可（行业许可）：由国防科工局（国家原子能机构）颁发，解决"谁有资格干"的行业准入问题

合规提醒：建议建立"许可证生命周期数字看板"，对于大型集团，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所有项目、所有子公司涉及核燃料业务的许可证件数据库。明确每个证件的申请状态、有效期、年审要求、负责部门。这不仅是应对检查，更是企业核心资产的管理。

### 2. 安全监管：拥抱"透明化生存"，告别"猫鼠游戏"

《原子能法》第 38 条确立了核安全管理的 28 字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纵深防御、独立监管、全面保障”。其中“独立监管”是基石，这意味着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管权力源于法律，其判断应基于科学与法规，不受任何商业利益或行政压力的不当影响。

对企业而言，最智慧的态度是“主动透明，协同共治”。报告义务不仅限于法律规定，还需建立从“常态化报告”到“事件触发式报告”的完整体系。隐瞒一个微小的事件，比事件本身性质更严重，因为它摧毁了监管信任的基石。

场景举例：核电站进行主泵更换重大改造。除了技术方案审批，必须提前、主动向监管机构提交详细的改造安全管理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修订版。改造期间，监管人员可能驻场监督。任何偏离方案的变动，必须事前沟通报备。

风险警示：一旦被贴上“不透明、不配合”的标签，监管频次和深度将指数级增加，演变为“盯入式”监管。公司大量管理资源将消耗在应对检查、撰写说明上，正常运营效率大打折扣。更可怕的是，隐瞒问题等于放弃了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提前发现系统性风险的机会，小病拖成大病，最终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事故。

### 三、权利与责任：在“积极、安全、有序”中寻找平衡

如果说程序法告诉我们“正确的走路姿势”，那么实体法则定义了“我们要去的方向、路上拥有的权利，以及跌倒后要承担的后果”。

#### 1. 根本原则：安全是融入血脉的“基因代码”

《原子能法》第 3 条将“党的领导”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置于首位，这明确了原子能事业的政治属性。所有商业和技术决策，都必须放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宏观背景下考量。

对企业的战略要求：建议在公司章程或议事规则中，明确将安全绩效、安全投入、安全文化建设作为董事会/党委会定期审议的固定议题。安全决策不能只停留在运营层。同时，将“安全成本”重新定义为“安全投资”，在财务预算和项目可研中，设立清晰的安全投入科目，并论证其投资回报。

最危险的状态不是没有安全制度，而是“制度悬浮”——墙上贴满了，人人会背，但行动上却走捷径、图省事。这种文化与制度的背离，是系统性风险的温床。一旦出事，法律不会因为你墙上有标语而宽恕你。

#### 2. 发展基调：“积极安全有序”是辩证统一的整体

《原子能法》第 27 条“积极、安全、有序”六字，精准刻画了发展的辩证关系。“积极”是态度和方向，赋予我们发展的正当性与紧迫感；“安全”是约束条件和底线，是发展的前提；“有序”是方法论，强调规划、节奏和协同。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第 29 条（核能供热等）和第 32 条（同位素应用），这些条

款是“积极”的具体化，打开了“核能+”的想象空间：不仅是发电，还有供热、海水淡化、制氢，甚至是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

给企业的机遇与约束：企业要思考自己在国家核能版图中的“生态位”。是专注于大型基荷核电？还是开拓区域供热、工业供汽等综合能源服务？或是深耕同位素药物生产？避免同质化竞争，与国家整体布局形成协同。

### 3. 创新激励：国家搭建的“创新舞台”

《原子能法》第 14-18 条，构成了一条从精神激励到方向指引，再到产业责任和资金支持的完整创新政策链。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第 14 条将受控热核聚变研发提到法律鼓励层面，意义重大。它向市场和社会释放了长期稳定的信号，尽管商业化可能还需要几十年，但国家意志已定，鼓励早期投入和人才储备。

第 26 条为核燃料企业打开资本市场大门，但设置了“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这意味着此类企业的上市，很可能在股权结构（如保持国有绝对控股）、董事会构成、信息披露范围等方面，会有特殊监管要求。资本市场是把双刃剑——上市融资后，企业要接受严格的公众监督和股价波动压力，需要在市场化与国家安全之间找到微妙的平衡。

## 四、后端管理：一份跨越百年的“契约”

《原子能法》第 19 条确立“闭式循环”，明确了乏燃料是“可循环利用的资源”而非“终极废物”的战略定位。第 24 条设立“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意味着外部成本内部化。核电的经济性模型必须包含这笔从发电之初就开始计提的“未来处理费”。

将后端成本纳入项目全周期评价：在新的核电项目投资决策模型中，“乏基金”和“退役基金”的预期提取额，必须作为刚性成本项，与建设成本、燃料成本、运维成本并列，进行严格的财务测算。

风险提示：如果早期计提标准过低，随着时间推移，累积的资金缺口将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成为未来核电企业的沉重财务包袱。即使乏燃料已移交至国家集中贮存或后处理设施，法律仍可能规定原产生者在特定情况下需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这是一种潜在的长期责任风险。

## 五、法律责任：法律的“牙齿”有多锋利？

《原子能法》第七章是整部法律的“牙齿”，其严厉程度体现了国家对原子能领域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

“双罚制”的威慑力：第 54、55 条明确规定，罚企业，也罚个人。这直接将企业管理者的个人财富、职业生涯甚至人身自由，与公司的合规状况深度绑定。决策时，



必须多问一句：“这个决定如果出了问题，我本人准备好承担这个后果了吗？”

按倍罚款的“破产设计”：第 54 条对无证经营按违法所得 2-10 倍罚款，旨在让违法者“倾家荡产”，彻底剥夺其再犯能力。假设一个无证燃料加工项目违法所得 5000 万元，按最低 2 倍罚款是 1 亿元，最高可达 5 亿元。这笔罚款足以拖垮一个中型企业。

资格罚的“致命性”：第 55 条中“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对核企而言等同于“死刑判决”。失去许可，核心业务立即停摆，公司价值归零。

### 六、驭法而行，致稳致远

各位同仁，面对这部将深刻塑造行业未来的法律，我们核能国企的中高层管理者，不应仅仅是被动的遵守者，更应成为主动的“驾驭者”和“建设者”。

做自上而下的“播种者”：确保法律的核心要义传递到每一个关键岗位。

做对标对表的“体检者”：立即组织一次以《原子能法》为标尺的全方位“合规体检”，查找差距，制定整改路线图。

做管理融合的“设计者”：推动法务、合规、安全、质量、科研、财务等部门的深度融合。将法律要求，翻译、转化为各部门可理解、可执行、可考核的具体制度、流程和标准作业程序（SOP）。

做善用规则的“开拓者”：深入研究法律中关于科技创新、产业激励、融资支持等“机会性条款”，主动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争取在核能新业态、新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率先突破。

核能事业，承载着民族复兴的能源梦想，也肩负着万千安全的重托。它要求我们“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敬畏之心，也呼唤我们“勇立潮头，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原子能法》为我们平衡这份敬畏与创新，提供了最权威的法治框架。

让我们驭法治之缰，策安全之马，共同推动中国核能事业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快车道上，行稳致远，奔向更加辉煌的未来。

# 从“1+N+4”到法典化：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 演进与整合

作者：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黄雪骐 律师



黄雪骐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干事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电子邮箱：Snowhuang@jinmao.com.cn

## 一、我国现行生态环境法律体系概览

关于法典编撰的背景，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体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现行环境法律归纳为“1+N+4”的立法框架。其中，“1”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这部法律最早试行于 1979 年，也就是改革开放初期，1989 年底正式实施，2014 年进行了全面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通常被称为“新环保法”。2013、2014 年前后，我国的空气质量问题非常严峻。因此，新环保法修订后，相应的配套法律——如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法律也陆续进行了修改，《土壤污染防治法》也相继出台。可以说，从 2015 年开始至今的近 10 年时间里，我国环境法律体系已较为完善，《环境保护法》作为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在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

“N”包括两类法律：一类是污染防治类法律，也是企业最为关注的内容，如《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废法》《噪声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此外还有《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税法》。另一类则是专门领域的保护法，比如《海洋环境保护法》，这类法律关注的是特定区域环境的保护，虽然海洋污染大多数来源于陆地，但也涉及海洋工程等活动。近年来，一些广义环境立法陆续出台，例如《湿地保护法》，以及关注草原、森林、防沙治沙的相关法律。

据统计，目前我国与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已有 30 多部。虽然“水、气、声、土、固”污染防治法仅占其中的一部分，但“专门领域的保护法”涉及范围广泛，比如

《草原法》《森林法》《防沙治沙法》，其中也包含大量生态环境相关内容，像森林防火等条款。

“4”指的是四部特定流域的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这些法律主要围绕重要生态地理单元，体现了对区域性生态保护的高度重视。

除了上述体系外，还有一些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但不属于核心环境法律范畴的法律，例如《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还有正在制定中的《国家公园法》。当前环境治理已不局限于传统污染防治，气候变化成为新的焦点议题。围绕“双碳”目标（碳达峰、碳中和）涉及的法律也越来越多，与能源结构调整密切相关。

在能源领域，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能源法》是一部基础性法律，此外还有《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这些法律与生态环境密不可分。资源类法律如《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等，也与生态环境保护息息相关。

### 二、制度整合的必要性与现实挑战

由于过去几十年中环境法律陆续出台，难免造成制度分散、重复甚至冲突。此外，面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的新需求，目前法律体系也存在一定空白。因此，统筹整合现有生态环境法律、编撰生态环境法典已成为共识。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这项工作也逐步提上了立法议程。

其实，早在十几甚至二十年前，学术界就已经开始呼吁编撰环境法典。民法典的成功出台更是加速了这一进程。民法典将原先分散的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整合为统一的法典，具有重要示范意义。民法典共计 1260 条，而此次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为 1188 条，其编纂工作的复杂性和挑战性甚至更大。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已于 4 月 28 日提交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并于 4 月 30 日对社会公布，开启为期 45 天的公众征求意见程序（截至 6 月 13 日）。相比其他法律通常为 30 天的征求意见期，本次时间更长，体现了立法机关对公众参与的重视

### 三、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草案共分五编：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污染防治，第三编为生态保护、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第五编为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的说明，法典整合现有法律分为三类情形：合并入法典、原法律废止：如《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共 10 部法律，一旦法典正式实施，原法律将

不再保留。

部分内容纳入法典、原法律保留：如《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渔业法》等生态要素和自然资源类法律，以及循环经济、节能、能源相关法律，它们的重要条文纳入法典，但单行法仍将继续实施。

尚无专门法律、法典作引领性规定：如气候变化领域，目前我国尚无气候法，法典中仅作原则性规范，为未来立法提供方向。

有人认为总则最重要，因为它规定了全局性的基本制度；也有人认为法律责任最重要，因其决定了规则执行的实际效果。事实上，每一编都有其关键意义。以污染防治编为例，共有 525 条，占草案近半数篇幅，是目前实务中最紧迫、最具执行力的内容，也最值得关注。

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内容相对较新，尤其是绿色低碳发展编，其核心在于引导未来发展方向，涉及循环经济、能源结构转型、气候适应等内容。尽管当前在气候立法方面尚无专门法律，但法典中已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后续立法预留空间。

法律责任编共 142 条，划分为三章：通则、分则和附则。分则部分针对各类污染行为设置了具体责任条款，同时也明确了责任主体、追责机制等内容。

尽管现行法律体系已较为完善，但实践中问题仍层出不穷。一部分是对法规不了解，另一部分则是误解法律条文，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因此，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与现行法律的比照学习、对典型案例的深入分析，将有助于企业和从业者准确理解、有效应对法律风险。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环境违法行为不仅面临行政处罚，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责任。据统计，每年因环境污染被追究刑责的案件数量达数千起，行政罚款金额近年来虽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数十亿元级别，且个人责任追究日益常态化。

生态环境法典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但现行法律仍然有效。因此，在这一过渡时期，深入学习草案内容、掌握法规衔接和变化、完善合规体系，是每一个企业和环保从业人员当前的核心任务。



# ESG 专委会简讯

## 对外交流

### ESG 专业委员会作为承办单位之一参与“第一届上海律师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大赛”颁奖大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主办，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上海律协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上海律协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上海律协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等委员会联合承办的“第一届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大赛”颁奖大会举办，标志着这一历时 8 个月的法律服务创新赛事圆满收官。

本次大赛以“合规创造价值 法治护航发展”为主题，经过 8 个月初评、路演、终评等环节的专业评审，最终评选出 11 项“法律合规产品卓越金奖”、10 项“法律合规产品卓越优胜奖”以及各单项优胜

奖。

颁奖环节结束后，大会进入圆桌沙龙环节，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受邀担任第二场论坛的主持人，围绕“攻坚克难”专项合规建设主题，与业内专家深度交流并分享实践经验。



## 内部活动

#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主任会议

2026 年 2 月 4 日下午，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主任会议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召开。会议由主任万美主持，副主任鲍方舟、扶羽斌、吕鑫玲及干事共同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首先对 2025 年度工作总结与成果进行回顾，随后重点研讨了 2026 年度工作目标和落实计划，明确了专委会在专业体系建设、ESG 法律业务指引编制、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治理完善及行业影响力提升等方面的重点任务。

会议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具体分工，明确了各副主任的职责分工及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要求，并就完善专委会内部治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等议题达成共识。

本次会议为专委会 2026 年度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专委会将按照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与行业影响力。



## 委员动态

# 万美律师团队获“第一届上海律师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大赛”最高荣誉“卓越金奖”

2月11日下午，由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联合主办的第一届上海律师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大赛颁奖大会举办，万美律师团队凭借《ESG 合规运营与风险管理一体化服务》产品，从118项参赛产品中脱颖而出，荣获 ESG 合规类“优胜奖”与大赛最高荣誉“卓越金奖”，彰显了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在 ESG 合规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实力与领先地位。



本次获奖的《ESG 合规运营与风险管理一体化服务》产品是本所针对上市公司、拟 IPO 企业及跨境运营主体打造的 ESG 合

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该产品以 ESG 合规服务为核心，整合信息披露鉴证、ESG 评级、ESG 品牌传播等多方资源，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客户构建“筑基启航—进阶深化—卓越领航”三阶段服务体系，涵盖 ESG 管理体系搭建、ESG 风险识别防控、报告披露、评级提升、国际标准参与制定等全链条服务。



该产品紧密契合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 ESG 合规需求，助力形成系统完备的法律服务生态圈，既能帮助企业筑牢合规基础、有效规避监管风险，又能助力企业提升 ESG 品牌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商业价值的协同增长。

## 黄意耕律师受邀出席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苏州大学代表访问德和衡（上海）律师所

2026 年 2 月 1 日，2 月 1 日，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相关负责同志、苏州大学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员谭筱清博士一行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访问交流，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意耕受邀参加接待并开展座谈交流。

本次座谈会围绕德和衡的发展历程和市场拓展理念、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核心产业板块的进出口合规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产业链融合布局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度探讨，旨在搭建产学研用合作桥梁，为长三角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各方表示，此次交流是一次良好开端，期待以此为契机，与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苏州大学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苏州大学律师学院共同探索产学研用融合新模式，通过开展学术沙龙、企业走访参访、公益培训、学术研究协同等形式为长三角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全面、专业的法治保障，助力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

## 金震华律师代表联合国机构出席“首届国际组织青年人才培养高峰论坛”共议全球治理与人才培养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首届国际组织青年人才培养高峰论坛（香港）”在香港理工大学举行。该论坛由香港中外交流中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领导力发展中心、香港理工大学联合主办。多位来自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代表、专家学者、内地及香港高校领导、业界翘楚，及内地与香港的优秀青年齐聚香江，开展主题演讲、闭门会议、政策讨论等活动。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金震华律师受邀出席，代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领导力发展中心致辞并主持圆桌会议。



论坛设有闭门会议，由金震华律师主持，与会者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总干事 Francis Gurry、香港中外交流中心主席李卓林、耀中耀华教育网络总校长

张剑澜、天津大学校长助理肖松山、青年经济发展对话创始人沈燕玲、香港理工大学副校长杨立伟、香港浸会大学副校长周伟立、香港城市大学全球治理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曾敬涵等。与会嘉宾围绕“全球治理新格局下国际组织人才培养的战略前瞻、实践路径与时代使命”这一核心议题，从技术规则、区域协作、教育创新到青年赋能，展开跨领域、深层次的对话，激发创新思维。

2 月 3 日，金震华律师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规范体系：从软约束到硬约束”为主题为来自香港与内地的多所高校 60 多位学生做主题报告。报告从 2006 年的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到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SDGs）的 17 个目标；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CSR）的自愿披露到 ESG 或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强制披露；从各国政府与企业依据标准、指引的软法规范，到欧盟等国在环境、人权领域采用透明度监管与尽责管理的立法趋势，彰显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从理念与软约束，正在走向强制性立法的硬约束，从市场驱动转向为立法驱动与监管驱动。



## 王丽艳、肖磊、麻国安律师入选上海市城市更新研究会理事单位服务团队

2026 年 2 月，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王丽艳律师团队和肖磊、麻国安律师凭借在城市更新领域的专业积淀和绿色法律服务的实践探索，成功主导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入会及当选上海市城市更新研究会理事单位



王丽艳



肖磊



麻国安

上海市城市更新研究会是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注册的城市更新领域首家上海市一级协会，主管部门为上海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会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上海市城市发展战略，聚焦城市更新高质量推进目标，汇聚了城市更新领域多家央企、国企、科研院所及行业龙头机构，会员单位超过 250 家，覆盖城市更新全产业链，已经成为城市更新领域专业的赋能载体。

王丽艳律师团队长期聚焦 ESG 合规、绿色建筑、低碳转型等专业领域，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本次加入将为城市更新项目的“绿色化、智慧化、合规化、高质量化”贡献力量。

## 宋婧律师、施恣旻律师荣膺“LegalOne 2025 年度长三角法律大奖”获奖名单

2026 年 2 月 7 日，法律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2025 年度 Legalone 长三角法律大奖”榜单。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宋婧律师斩获杰出女律师大奖。



宋婧律师为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闵行区律师行业团市委副书记，曾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调研处学习，为多家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受聘于上海某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担任民一庭调解员，处理大量婚姻家庭纠纷，实务经验丰富。

熟悉企业日常运作与管理中的各类法律风险，擅长处理公司法律事务，可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支持与解决方案；在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等民商事领域，兼具深厚理论功底与丰富实践经验。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施恣旻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斩获“TMT 杰出律师”大奖。



施恣旻律师是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国枫合伙人。施律师为来自多个国家与地区的企业提供跨境战略投资、并购及公司事务法律服务，并在各类业务场景下为企业提供数据合规、Web3、ESG 相关法律服务。所涉行业涵盖数字经济、能源与环境保护、大健康、半导体、软件服务、大消费、文化娱乐、教育、金融服务等赛道。施律师专注从事境内外私募基金的设立与投融资、境内及跨境企业兼并收购、数据合规与隐私保护等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在区块链、ESG、企业出海等非诉业务领域也具有丰富工作经验。